

2020 年度

永春县财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7.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7-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7-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财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财税制度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措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

（二）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作用，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健全税政管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三）按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

（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

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制定和执行县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财政专户；负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按规定提出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的调整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与制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七）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县政府或县国资委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有企业制定经营预算、国有资本运作、改制、保值增值、投融资等方案；参与审核或审定监管企业人事、用工、分配等方案。

（八）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规定；负责管理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九）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负责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监督管理的职责；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措施，制订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的有关制度。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落实全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二）贯彻执行政府性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按规定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十三）承担本单位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准则；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代理记账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建议。

（十五）贯彻执行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牵头起草全县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性资金的管理。承担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建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信息系统和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指导、制定、实施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办法。

（十七）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库支付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配合县财政局建立及管理国库单一账户。根据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审核预算单位的直接支付申请，办理单位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向代理银行发送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的汇总清算，负责与预算总会计、财政专户会计、商业银行、清算银行、预算单位对账。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代理记账单位做好会计核算业务。协助单位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核、控制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财政局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春县财政局	财政核拨	16	17
永春县财政局 非税收入征收 中心	财政核拨	20	18
永春县国库支 付中心	财政核拨	31	2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财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新时代新要求，努力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公开性，在保证基本支出及运转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投入，为建设美丽永春发挥好财政保障职能。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技推广、现代农业、生态造林绿化、山美水库等中小河流治理、大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点线面”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美丽乡村、造福工程建设等项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拓展村级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内涵和财政奖补额。

（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筹措教育资金，坚持教育优先。实施布局调整，均衡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全县各中小学校基础设施、经费投入、师资配备、教育信息等资源的基本均衡；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完善“小学进镇”的改革工作，做强做大寄宿制学校；扩充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办学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大文体、卫生、计生等经费投入，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三）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水平，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扩大企业医保覆盖面，保障了广大职工的就医需要；继续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试点工作，除继续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参

保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补助外，县财政还将继续对非重度残疾人参保个人缴费部分予以 50%补助。

（四）落实支农惠民政策。今年我县在预算安排中，突出了“三农”的重要地位。兑现惠农补贴，确保政策落实；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主要支持 农技推广、现代农业、生态造林绿化等中小河流治理、大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点线面”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加快实施山美水库库区治理，提升宜居环境。积极筹措资金，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五）积极拓宽筹资渠道，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与省市金融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国有资源整合，积极创建、挖掘融资载体，不拘一格拓展筹资渠道，集中财力支持县重点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工业园区、轻工基地、市政道路、桃溪流域综合治理、安置房、北环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提升城区品位建设的资金需求。

（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建立企业内控制度，积极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发展。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的实施意见》及《关于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的精神，加强科技项目建设及经费管理，支持社会创新事业。

2020 年，国库支付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继续加强中心内部管理，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检查，强化机关效能建设，打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 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改革，要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稳步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要优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梳理界定授权支付范围，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提高财政国库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 出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5.29	一、基本支出	687.3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23.6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8.6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20.20	二、项目支出	618.1
收入总计	1305.49	支出总计	1305.4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资金 来源 总计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永春县 财政局	1305.49	1305.49	1185.29	0	0	120.2	0
106001	永春县 财政局	853.26	853.26	733.06			120.2	
106002	国库支 付中心	452.23	452.23	452.2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 源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永春县 财政局	20106	**	1305.49	623.61	5.09	58.69	618.1	1305.49	1185.29	0	0	120.20	0
106001	永春县 财政局	2010601	行政运 行	425.16	376.84	5.09	43.23		425.16	425.16				

106001	永春县 财政局	201060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206.9				206.9	195.6	195.6			11.3	
106001	永春县 财政局	2010605	财政国 库业务	55				55	55	45			10	
106001	永春县 财政局	2010606	财政监 察	20				20	20	15.4			4.6	
106001	永春县 财政局	2010607	信息化 建设	111.2				111.2	111.2	36.9			74.3	
106001	永春县 财政局	2010608	财政委 托业务 支出	35				35	35	15			20	
106002	国库支 付中心	2010650	事业运 行	262.23	246.77		15.46		262.23	262.23				
106002	国库支 付中心	2010699	国库运 行业务 费	190				190	190	1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收入项目类别		支出项目类别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5.29	一、基本支出	687.3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23.6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9
		公用支出	58.69
		二、项目支出	497.9
收入合计	1185.29	支出合计	1185.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305.49	687.39	618.1
2010601	行政运行	425.16	425.16	
2010650	事业运行	262.23	262.2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9		206.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5		55
2010606	财政监察	20		2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11.2		111.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5		35
2010699	国库运行业务费	190		19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8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87.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61
30101	基本工资	238.71
30102	津贴补贴	171.81
30103	奖金	5.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7.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9
30201	办公费	4
30202	印刷费	1.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98
30207	邮电费	3.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211	差旅费	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6
30216	培训费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32
30229	福利费	1.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0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4
2、公务接待费	1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 般公 共财 政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编报说明：

1. 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2. 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3.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包括实施期、当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采用定性描述。
4. 实施规划：描述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5. 支出级次：分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同一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多种分类的，需区别标识，例：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xxx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xxx 万元。
6.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财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305.49万元，比上年增加202.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和国库集中电子化转轨需要。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5.2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05.49万元，比上年增加202.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2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9万元，公用支出58.69万元，项目支出61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85.29万元，比上年增加82.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和国库集中电子化转轨需要，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425.1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95.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修缮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经费、其他财政管理事务。

(三)财政国库业务45.00万元。主要用于国库业务费、金融办经费补助、县地税8名纳税服务员年工资费用。

(四)财政监察15.4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监察业务费。

(五)信息化建设36.9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金财工程)。

（六）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审核业务、绩效专项经费。

（七）事业运行 262.23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支付中心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八）国库运行业务费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7.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

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4万元。主要用于赴境外公务交流活动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8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融资业务往来、上级及相关部门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交通费、用餐费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遵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财政局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6个，分别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财政国库业务项目、财政监察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目、国库运行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18.1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总体目标	确保政府非税征管等业务、一事一议工作、党建工作（含精神文明等）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完成年度任务	2020年底完成本年目标
		年度完成投资额	206.9万元
	产出	党建、精神文明活动举办次数	6次
		是否保证单位业务顺利开展，提升单位整体服务质量	95%完成
	效益	各项工作有明显的成效	业务工作得到一定提升
		是否对一般行政事务有帮助	95%完成
		是否提升一般行政事务的完成率	95%完成
		是否促进一般行政事务发展	95%完成
		提高一般行政事务满意率	95%完成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财政国库业务）

总体目标	确保金融经费补助和协助税务局纳税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方案科学、可行	2020年底完成本年目标
		资金支撑	55万元
		人才技术指导和培训	8名人员培训到位
	产出	8名纳税服务员	8名人员到位
		协助纳税工作是否可行	能协助纳税工作
	效益	增加纳税值	本年纳税收入
		是否服务群众纳税	95%完成
		是否提升纳税认知度	95%完成
		是否促进经济发展	95%完成
普查纳税服务人员认知度		95%完成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财政监察）

总体目标	确保财政监察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方案科学、可行	2020年底完成本年目标
		资金支撑	20万元
	产出	检查次数	4次
		是否协助财政监察	能协助财政监察工作
	效益	财政监察成效	本年监察成效
		是否对财政规范化有帮助	95%完成
		是否提升财政规范性	95%完成
		是否促进财政规范性发展	95%完成
		提高对财务重视度	95%完成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信息化建设）

总体目标	确保相关软件购买、更新维修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方案科学、可行	2020年底完成本年目标
		资金支撑	111.2万元
	产出	软件维修套数	9套
		是否协助财政软件系统运行	能协助财政软件系统运行
	效益	财政信息化建设成效	本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成效
		是否对财政信息化有帮助	95%完成
		是否提升财政信息性	95%完成
		是否促进财政信息化发展	95%完成
		提高对财务信息化的使用率	95%完成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总体目标	确保基建审核业务和绩效专项业务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方案科学、可行	2020年底完成本年目标
		资金支撑	35 万元
	产出	重点绩效委托中介数	16家
		是否协助绩效业务运行	能协助绩效业务运行
	效益	绩效业务建设成效	本年绩效业务建设成效
		是否对绩效业务建设有帮助	95%完成
		是否提升绩效业务完成率	95%完成
		是否促进绩效业务发展	95%完成
		提高对绩效业务满意度	95%完成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国库运行业务费）

<p>总体目标</p>	<p>本项目资金用于国库系统运维、新中大系统运维、电子支付系统运维三大系统支出，及时按照项目任务的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用途使用，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既定成效。</p>		
<p>绩效目标</p>	<p>指标</p>	<p>绩效内容</p>	<p>全年绩效目标值</p>
	<p>投入</p>	<p>成本目标</p>	<p>190万元</p>
		<p>时效目标</p>	<p>一年</p>
	<p>产出</p>	<p>数量目标</p>	<p>保障三大系统实现正常运行</p>
		<p>质量目标</p>	<p>三大系统助力国库集中支付</p>
	<p>可持续性影响目标</p>	<p>保障各单位的正常资金活动，支持各单位正常工作</p>	
	<p>效益</p>	<p>经济效益目标</p>	<p>保障各预算单位正常的资金收支活动</p>
		<p>社会效益目标</p>	<p>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p>
		<p>生态效益目标</p>	<p>三大系统的运维服务环境较之前有较大提升</p>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 2020年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财政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和国库集中电子化转轨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财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3.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遵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